

**2022 年度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顺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顺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顺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顺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431.64万元、支出总计4409.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523.05万元，增长13.38%，支出增加1256.5万元，增长39.85%，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项目资金75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43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40.86万元，占70.88%；年初结转和结余755.31万元，占17.04%；其他收入535.47万元，占12.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40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5.79万元，占69.98%；项目支出1323.99万元，占30.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849.47万元、支出总计3827.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429.59万元，减少12.56%，支出增加1116.33万元，增长41.17%，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项目资金7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27.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6.33万元，增长41.17%，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项目资金75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10.6 万元，占 86.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万元，占 5.12%；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支出 168 万元，占 4.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1.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2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4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有追加的项目资金及办案成本返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有追加的法院检察院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5%，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标有增加的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为追加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我州出台新政策，支持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4.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697.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购置2辆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5万元一辆车编制足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10.5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5万元，占89.47%。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8个、来宾1180人次，主要是上级或同级法院因开庭、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永顺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保险、维修及油卡充值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7.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9.97万元，增长16.72%。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要求将聘用制人员工资（劳务派遣人员）以劳务费的形式发放，将其他工资和福利支付的聘用制人员工资（劳务派遣人

员)调剂到劳务费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3.6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永顺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切实围绕县委“5573”发展思路，以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审判质效进入全省二类法院先进行列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受理各类案件4557件，审执结4226件，结案率94.18%，诉前调解各类案件1275件。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顺、法治永顺，为永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改革深化、政策变化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略有不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有所调整，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的现象。同时由于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

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永顺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永顺县人民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